

##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副主任委員景茂代

記錄：曾文濱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景茂、張委員梅英、江委員晨旭、許委員志安、林委員丙申、陳委員金村、王委員俊傑(謝副局長美惠代)、黃委員玉霖(白主任秘書珽瑛代)、林委員顯傾(楊主任秘書晏晏代)、張委員治祥。

請假委員：

林主任委員陵三、張委員滄沂、葉委員耀中、林委員左裕、王委員大立、劉委員獻隆。

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柒、提案討論(因第一至四案土地相連，4 宗土地所有權人為親友關係，均列舉鄰地相同案例提起復議，且 4 案復議人同時到場陳述，經徵詢委員會同意後併同審議)

● 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林張美惠女士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豐原區非都市土地)需要徵收豐原區鳳山段 394-6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● 第二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林益霖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豐原區非都市土地)需要徵收豐原區鳳山段 394-4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● 第三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林吳月女、林冠廷、林珮鈺等 3 人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豐原區非都市土地)需要徵收豐原區鳳山段 394-5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● 第四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林益銘先生不服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(豐原區非都市土地)需要徵收豐原區鳳山段 394-7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● 第五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魏德和先生等 4 人不服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工程用地徵收豐原區合作段 3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地價補償偏低查處結果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復議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作業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